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9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亚泰饭店（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968 号）。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朱静波先生。

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因公务原因不能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朱静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 代表股份 677, 210, 096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 1118%。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5 人, 代表股份 617, 235, 858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 87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 代表股份 59, 974, 238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 2350%。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 代表股份 67, 839, 038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 9215%。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 代表股份 7, 864, 8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68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 代表股份 59, 974, 238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 2350%。

(三)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 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了全部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677, 209, 49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 9999%; 反对 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0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00%。

表决结果: 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7,838,4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677,209,4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7,838,4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677,209,4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7,838,4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677,209,4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7,838,4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677,209,4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7,838,4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677,209,4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7,838,4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677,209,4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7,838,4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关于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677,209,4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7,838,4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关于选举李晓旻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677,209,4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李晓旻先生当选，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7,838,4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关于选举由立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立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可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677,209,4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由立明先生当选，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7,838,4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会议报告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专项报告，报告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果律师和童骏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